

公務員事務科通告第 19/92 號列出可能導致公務員的職務與私人利益出現衝突的普通情況，並提供一般指引，指導公務員應如何避免該類衝突，以及在遇到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時，應採取何種適當行動。

律政司每半年將該通告傳閱給所有司內人員。該通告第 3 段列明：“現特提醒所有公務員應緊記，須經常按情形的需要，設法避免或申報可能發生或已經發生的利益衝突。公務員如未能遵辦，可能遭受紀律處分，甚至遭革職。”

該通告的下列摘錄，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25 日會議紀要第 15 段所提及的事宜有關，謹供議員參考。

“利益上的衝突

4. 利益上的衝突可能因公務員一方面忠於政府，另一方面忠於下述人士而產生：

- (a) 該員的家人及其他親屬；
- (b) 該員的私交友好；
- (c) 該員所屬的會社；
- (d) 該員所認識於私人機構任職的同行；或
- (e) 有恩惠於該員的任何人士，或該員對其負有義務的任何人士。

5. 政府無意削弱公務員對家人、朋友等應有的忠誠表現。然而，所有公務員與市民或同事有公事往來時應該誠實公正，這也是十分重要的。公務員不應利用自己在政府的地位，亦不應利用公務員身份所獲得的資料，使他人或家人獲得經濟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或令親友或與他有社會或個人連繫的其他羣體獲得利益。公務員亦應避免處於某種地位，致令人懷疑他是否誠實，或令人懷疑他利用公職使自己得益或使家人和朋友蒙利。

6. 因此，公務員應：-

- (a) 避免取得任何可能與他的公職有利益衝突的投資、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
- (b) 避免使自己陷入須對與他所屬部門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士包括自己的下屬負上義務的境地；
- (c) 拒絕向親友等提供與自己工作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資料，以免令他的親友比其他人士佔有優勢；並應將所有合法的要求轉達適當的負責人員，以便按一般程序處理；及
- (d) 在任何私人利益可能或似乎影響他在職務上的判斷時，向上司呈報。”

#61430